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何祖光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可選擇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已繳足新股份 (「**代息股份**」) 代替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以股代息安排**」)。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安排適用之相關程序及有關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按以股代息安排，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3.5港仙之現金股息；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 折算成以股代息的代息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分按上列(a)項與部分按上列(b)項之組合。

就特別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1,251,430,104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就特別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4,380萬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代息股份收取彼等有權獲得的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22,670,83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及經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1.8%。

股東務須留意，以股代息安排項下將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意見。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932港元（「**發行價**」），此乃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值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begin{array}{l} 0.035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之特別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932 \text{ 港元} \\ \text{(發行價)} \end{array}}$$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閣下如選擇收取最高數額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閣下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閣下所持股權計算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特別股息之選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由於該等安排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成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閣下如選擇只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閣下如欲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就特別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請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交回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在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特別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或有關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閣下持有之全數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規予以註冊或存檔。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i)合共2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02%，由註冊地址位於日本的兩名股東持有；(ii)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02%，由註冊地址位於韓國的一名股東持有；(iii)合共2,524,6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由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四名股東持有；(iv)合共5,372,2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4%，由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的兩名股東持有；(v)合共2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2%，由註冊地址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兩名股東持有；(vi)合共9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8%，由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的21名股東持有；(vii)合共16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1%，由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四名股東持有；及(viii)合共2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02%，由註冊地址位於台灣的兩名股東持有。

基於從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就向相關股東以現金股息形式及／或發行代息股份派發特別股息及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而言，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機關的要求並無法律限制或存在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按上述基準，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

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股東須就其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是否需徵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邀請。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安排下之代息股份，須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程序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負責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代息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新加坡

本通函尚未且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說明書。因此，代息股份並未被派發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且不會被派發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並且本通函或與代息股份的派發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未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亦不會傳閱或分派，除(a)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2001（「**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於任何12個月內向不超過50人；或(b)(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條件向合資格投資者外。

菲律賓

本次派發或出售的以股代息及／或代息股份並無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進行的任何派發或出售以股代息及／或代息股份均須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下的登記要求，除非該派發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

以股代息及／或代息股份之派發或發行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e)及／或(k)條進行。

以股代息安排之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獲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特別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股份或其債務證券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股代息安排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安排按發行價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安排亦屬有利，若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及部分現金股息，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推薦及建議

至於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為其作出之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

如任何股東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股東寄發以現金支付之特別股息之股息單
及代息股份股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須待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
上市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